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書(格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齊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填寫欄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 同上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隔離(檢疫)者姓名			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申請人與受隔離(檢疫)者關係	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民國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隔離或檢疫期間(隔離或檢疫通知書所載日期)

1. 本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衛生主管機關強制

☐A. 居家隔離

☐B. 居家檢疫

☐C. 集中隔離

☐D. 集中檢疫隔離檢疫

一、☐ 受隔離或檢疫者

目

二、	1. 本人為照顧下列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關係：	照顧日期（請假及無支領薪資證明所載日期）
	☐ 照顧者（與受隔離或檢疫者關係：) 係：) 係：) 係：)	
	請假或 ☐ 無法從事工作（擇一勾選） 確實有照顧	

	1. 以上所述事實及證明文件皆屬實在，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償金。 2. 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保險、社會福利給付等有關資料。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請於下貼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籍人貼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45 405 240 898">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正面影本黏貼處</td><td data-bbox="240 405 1543 898">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反面影本黏貼處</td></tr> </table>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撥款方式(請勾選一項)	……浮貼申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簿封面影本處…… ☐ 1. 匯入申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郵局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 2. 匯入申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_____ 分行_____ 備註： 1. 請優先提供郵局存簿帳戶。 2. 受隔離或檢疫者倘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得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檢附文件資料申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45 1503 240 1883">一受隔離或檢疫者</td><td data-bbox="240 1503 1543 1883"> ☐ 國民身分證(非本國籍人為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僅供現場查驗) ☐ 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正本，或☐ 非受雇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擇一勾選) ☐ 必要出國之相關文件、資料(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後出境，返國後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應附)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td></tr> </table>	一受隔離或檢疫者	☐ 國民身分證(非本國籍人為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僅供現場查驗) ☐ 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正本，或☐ 非受雇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擇一勾選) ☐ 必要出國之相關文件、資料(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後出境，返國後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應附)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一受隔離或檢疫者	☐ 國民身分證(非本國籍人為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僅供現場查驗) ☐ 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正本，或☐ 非受雇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擇一勾選) ☐ 必要出國之相關文件、資料(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後出境，返國後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應附)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請應備文件	二 照 顧 者	☐ 國民身分證(非本國籍人為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僅供現場查驗) ☐ 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正本，或 ☐ 非受雇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擇一勾選) ☐ 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證明文件(以下請擇一勾選)： ☐ 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 ☐ 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許可函影本、醫師診斷證明 ☐ 就學證明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照顧者為家屬之相關證明(所定家屬指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	------------------	---

防疫隔離請假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格式)

請假人

姓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假事由

☐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或檢疫、集中隔離或檢疫。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或檢疫者。

防疫隔離請假

日期

請據實逐日填寫請假日期

請假期間

有無支領薪資

(1)無支領薪資 ____日

(2)有支領薪資 ____日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電話：(____)_____

單位地址：

以上資料確實無訛

特此證明

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註：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國定假日、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格式)

一、本人 _____ (簽章) 從事
工作，

確實因 ☐ 受隔離或檢疫，

☐ 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

於 _____ (請據實逐日填寫日期)，

計 _____ 日，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

二、本人確實於 ☐ 受隔離或檢疫期間，

☐ 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照顧期間，

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
補償，並負一切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〇〇〇政府(社會局)

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